

信銀國際信用卡特選會員交稅推廣優惠（「交稅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交稅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交稅優惠只適用於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直接發出交稅優惠之郵件、電郵及/或短訊（「**推廣訊息**」）之特選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特選會員**」）。
3. 特選會員於推廣期內憑列於推廣訊息內之指定信銀國際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累積繳付合資格稅款（定義見以下條款 6）滿 HK\$10,000 或以上，可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 時（「**登記期**」）透過本行的應用程式「inMotion 動感銀行」進行登記以 HK\$7,980（「**換領費用**」）換領 1 套往返東京、大阪或福岡之香港航空商務艙（等級 Z）來回機票 2 張（「**優惠機票**」）（「**優惠機票換領登記**」）。
4. 本行將於優惠機票換領登記提交日起計 5 個工作天內從合資格信用卡中扣除換領費用。優惠機票換領登記只有於換領費用成功扣除後方會視為成功換領（「**成功換領**」）。所有成功換領不得更改、撤回、取消或退款。如特選會員在本行扣取換領費用前提出取消優惠機票換領登記，本行將從特選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中扣除 HK\$1,000 取消費。
5. 本行將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就每個成功換領發送 2 個專屬優惠機票兌換碼（「**兌換碼**」）至特選會員之 inMotion 動感銀行收件箱。如成功換領之特選會員於 2025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兌換碼，請聯絡本行查詢。本行不會就任何兌換碼之遺失或被盜取負上任何責任。
6. 成功換領之特選會員須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累積繳付合資格稅款（定義見以下條款 7）滿 HK\$10,000 或以上（「**簽賬要求**」）。本行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就下列情況從特選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就每個成功換領收取 HK\$2,000 行政費用（「**行政費**」）而毋須事先通知：
 - i) 特選會員未能符合簽賬要求；或
 - ii) 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被終止而特選會員未能符合簽賬要求。
7. 合資格稅款（「**合資格稅款**」）是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付予香港稅務局之稅款交易。只有於推廣期內完成並已誌賬之稅款交易方合符資格參加此推廣。本行就特選會員之交易是否被界定為合資格稅款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8. 倘若特選會員之有關繳稅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本行恕不對該繳付稅項交易的延誤所引起之索償、損失及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優惠機票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每位特選會員於登記期內最多可換領優惠機票 1 套。
10. 特選會員可憑每個兌換碼透過香港航空官方網頁換領由香港出發前往東京、大阪或福岡（根據記錄於成功換領之目的地）並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之香港航空來回商務艙機票（等級 Z）1 張（「**香港航空機票**」）。香港航空機票之換領視乎所選航班之座位供應情況而定。兌換碼不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3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5 日。每次換領香港航空機票僅可使用一個兌換碼及只適用於 12 歲或以上之乘客。
11. 兌換碼適用於由香港航空營銷及營運的航班，不適用於特殊航班、包機或聯營航班。

12. 香港航空機票之有效期限為 2 至 14 天。香港航空機票包括 40 公斤托運行李限額，而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政府及機場稅項/費用/收費、乘客燃油附加費及航空公司附加費。香港航空機票之稅項和燃油附加費將於香港航空機票發出時收取。
13. 已發出之香港航空機票不可退票及不可轉讓搭乘其他航空公司，且僅限於機票所示之航班/日期有效。如特選會員欲透過香港航空更改已發出之香港航空機票，香港航空將就每張須更改之香港航空機票向特選會員收取 HK\$500 重發機票費用、HK\$250 行政費用及 HK\$1,000 誤機費（如適用）。旅客在原定航班起飛前修改或取消預訂，須支付誤機費。有關更改須視乎欲改選航班之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14. 香港航空機票不可轉讓或兌換為現金、積分或任何其他物品。
15. 特選會員嚴禁出售兌換碼。如有違規，有關之兌換碼將被立即作廢並失效而毋須事先通知。兌換有關兌換碼之特選會員須承擔本行及香港航空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
16. 兌換碼及香港航空機票之使用須受香港航空公佈的一般運載條件所約束。詳情請參閱香港航空網站。
17. 本行不會就香港航空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亦不會對香港航空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如對香港航空機票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航空客戶服務中心，香港特別行政區+852 3916 3666 或中國內地 +86-95071500。
18. 特選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份，本行即會取消該會員獲享交稅優惠之資格及其信用卡。
19. 合資格信用卡之使用須受本行有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所有其他現行適用之推廣活動之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參考本行網頁。
20.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21. 本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交稅優惠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23.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若閣下日後不欲收取本行發出的任何宣傳或推廣資料，閣下可隨時致電（852）2287 6767 或於 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關要求，並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經網上提出有關要求，本行職員將致電閣下確認以作安排。